



編章節條文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整章增訂

- 第 319-1 條
- 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19-2 條
- 1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19-3 條
- 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4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19-4 條
- 1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3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第 319-5 條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19-6 條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編章節條文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條例 112.02.15 修正之第 2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第四章 罰則

- 第 31 條
- 1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 2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2 條
- 1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 條
- 1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3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 條
- 1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 2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3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 5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 6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35 條
- 1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6 條
增修
- 1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6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7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 第 37 條
未修
- 1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2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38 條 ^{增訂}
- 1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 4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5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39 條
- 1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3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4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40 條
- 1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1 條
-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2 條
- 1 意圖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43 條
- 1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44 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5 條
- 1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4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45-1 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 第 46 條
- 1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 第 48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3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 第 49 條
- 1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第 50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 3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 第 51 條
- 1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 2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 3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52 條
- 1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理現役軍人犯罪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52-1 條
-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